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 21、22、23、2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綜合討論、臨時動議、閉會） 摘要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黃主任耀南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陳秘書長逸玲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參議陳金哲代理

3、青年發展處長：黃金樺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吳坤旭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劉玉平

18、工務處長：林漢彬

19、水利資源處長：馬英傑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教育處長：王智弘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湯國榮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

記錄：林承伯

壹、壹、報告事項：

一、已達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貳、審議事項：

一、彰化縣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二、彰化縣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三、審議縣府提案 35 案（另附）：

決議：除第 23 號案擱置外，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臨時動議 9 案（另附）：

決議：均送縣府研究辦理。

參、議員發言要點：

一、針對保留大會發言權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李寶銀議員、賴清美議員、賴澤民議員等 4 位。

二、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張錦昆議員等 2 位。

三、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張錦昆議員、曹嘉豪議員、鄭俊雄議員、吳韋達議員等 4 位。

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